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地发挥了职能作用。现将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法组织召开会议 4 次，听取并审议议案 19 项，主要审议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向董事会报告季度工作 4 次；同时派员列席了高管层的重大经营决策会议，有

效提高了监督效果。

(三) 监督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报告期内，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有效指导，要求审计稽核部紧紧围绕总行战略决策和中心工作，牢固树立风险导向审计理念，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价值度与权威性。认真审阅了 2019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情况，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立项计划执行，并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科学有效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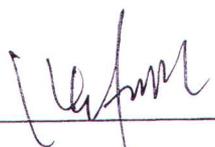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保障。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履职，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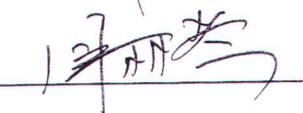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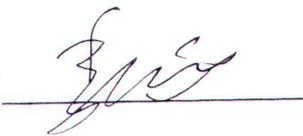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沈林明 

王德瑞 

周丽琴 

魏礼亚 

张亚勤 

2020 年 4 月 22 日